

■ 新华述评

12万亿元地方化债“组合拳”怎么看

(上接A01版)“三支箭”均指向海内外关注的中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问题,其风向标意义凸显。

为何选择在此时加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我国政府债务风险几何?

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隐性债务”。

放眼全球,政府适度举债发展经济,是国际通行做法。也就是说,债务不是魔鬼,没必要“谈债色变”。

适当的债务融资,能帮助实体经济解决资金问题,促进经济繁荣;而一旦债务过高,财政可持续性受到冲击,经济将会受拖累。

我国政府债务包括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法定债务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发行的国债,以及省级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限额外,通过其他企事业单位等举借的政府承担偿还或者担保责任的债务,好比“隐藏的冰山”,没有被记录在政府资产负债表中,不易被监管。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指出,当前一些地方隐性债务规模大、利息负担重,不仅存在“爆雷”风险,也消耗了地方可用财力。

有困难有问题不可怕,关键看解决问题的努力和成效。

坚持底线思维,把牢关键环节,积极有效应对,正是中国屡屡在应对风险挑战中赢得战略主动的关键。

“十四五”规划提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这些年,从中央到地方,围绕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打响了攻坚战。

近年来,债务风险较低的北京、上海、广东已实现存量隐性债务清零,一些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已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开展化债试点。截至2023年末,全国纳入政府债务信息平台的隐性债务余额比2018年摸底数减少了50%,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但也要看到,化债工作仍然在路上。

为进一步摸清“家底”,2023年末,经过逐个项目甄别、逐级审核上报,中央确认全国隐性债务余额为14.3万亿元,并要求在2028年底前全部化解完毕。

进入2024年,受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需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税收收入不及预期,土地出

让收入大幅下降,各地隐性债务化解的难度加大。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推出了新一轮化债“组合拳”。

据测算,通过“三支箭”协同发展力,2028年底之前,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将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平均每年消化额从2.86万亿元减为4600亿元,不到原来的六分之一。

对地方政府而言,这无疑是场政策“及时雨”——5年预计可为地方政府节约6000亿元左右利息支出,既能直接缓解偿债压力,又能畅通资金链条。

更深远的意义,在于以一子落促满盘活。全国财政支出中,超过八成来自地方。地方政府的“轻装上阵”,必将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

12万亿元化债方案一经发布,即引发一些海外媒体的关注。《联合早报》报道称,从化债角度看,政策规模符合预期,甚至“略超预期”。

除了帮助地方政府解决短期的“燃眉之急”,这一方案更是着眼长远,体现了我国化债思路的根本转变。

从应急处置转为主动化解——

以前的化债侧重应急,发现一起风险事件处理一起,由于金融市场具有传染效应,一个小的风险事件容易引发更大的担忧,不利于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此次化债则是通过整体系统的安排彰显主动性,地方需消化的隐性债务总额从14.3万亿元大幅降至2.3万亿元,体现了实事求是、不回避问题的态度。

将“暗债”转为“明债”——

“置换”是本轮化债方案的关键词,意味着不是减除地方政府的偿债责任,而是通过发行期限结构更加优化、利率更低的地方政府债券,逐步替换以银行贷款、公开市场债券、非标债务等形式存在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此推动隐性债务显性化,地方债务管理更加规范透明。

对地方政府而言,降低当期偿债压力,无疑能腾出更多的政策空间、财政资金和精力来发展经济、提供公共服务,保障民生,从而更好平衡稳增长和防风险。

这一转变,传递出我国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的积极信号,意味着今后财政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力度以及逆周期调节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多,这就需要用完善的制度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政府监测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长效机制,加快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12万亿元化债方案精准指向的是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要巩固住化债效果,既要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效率,更要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前10个月,全国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45689亿元,其中专项债券39121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28193亿元,累计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73882亿元。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加大对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5G融合应用设施等领域支持力度……今年以来,我国不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凸显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取向。

同时,为避免处理完“旧账”又增“新账”,我国对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继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完善惩处、问责机制,并加快推进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越是面对复杂形势,越要善于在改革发展中解决问题。

统筹抓好化债和发展,在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债务风险化解,以化债为契机倒逼发展方式转型,在改革创新上迈出更大步伐,在化解债务风险中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正是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的生动实践。

(三)

2024年收官在即,这次化债“组合拳”正加快落地——

11月9日,12万亿元化债方案亮相的第二天,财政部已将6万亿元债务限额下达各地,多省份迅速启动发行工作。

12月5日,湖北省政府完成两期再融资专项债券招标,辽宁省政府完成两期再融资专项债券

招标……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一份份公告实时滚动更新,近一个月各地密集披露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信息,有时一天有十多个省份同时发债。

截至12月5日,已有23个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发行再融资债券,合计发行14595亿元,发行进度占2024年额度的73%。

这一力度空前的化债方案加快落地,正是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的体现。

今年以来,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积极的财政政策如何承压而上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

不妨打开今年的财政政策工具箱看一看:

做好“加法”,赤字规模增至4.06万亿元,年初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3.9万亿元,今年1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全部发行完毕,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两重”),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新”)政策落地。

做好“减法”,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同时持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比如12月1日起,实施加大对交易环节契税优惠力度、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做好“乘法”,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将资金更多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业、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好“除法”,在解决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12万亿元化债举措叠加其他财政增量举措,积极财政政策效应更大,成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稳健前行的重要支撑。

巧用“加减乘除”运算法,多种政策工具组合发力,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提质增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展望2025年,“十四五”规划将迎来收官之年。海内外关注,我国在推进化债工作的同时,财政政策未来发力空间还有多大?

可以从世界坐标上寻找答案——

从负债率看,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统计,2023年末G20中的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118.2%,

G7国家平均政府负债率123.4%。同期,我国政府全口径债务总额为85万亿元,其中,国债30万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40.7万亿元,隐性债务14.3万亿元,政府负债率为67.5%。

从赤字率看,我国长期以来对于赤字率的安排较为谨慎,大多数年份低于3%,明显低于其他全球主要经济体。

此外,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形成了大量有效资产。地方政府债务支持建设了一大批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很多资产正在产生持续性收益,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也是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

可以说,我国政府杠杆率明显低于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中央财政还有比较大的举债空间和赤字提升空间。

事实上,一系列更加积极的政策已经在紧锣密鼓谋划推进中。

蓝佛安此前明确表示,2025年将实施更加给力的财政政策,包括积极利用可提升的赤字空间,扩大专项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大力度支持“两新”品种和规模,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等。

财政领域之外,多项金融政策密集发布,促消费稳外贸政策接连出台,助企帮扶举措有效实施,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打出“组合拳”……一揽子增量政策因时酝酿、因势推出,既注重当下又着眼长远。

更多的改革举措正在路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作出改革部署,其中明确提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明年一批条件成熟、可感知的改革举措,特别是一些事关顶层设计的基础性制度,将加快落地。

以宏观调控应对短期挑战,以深化改革破解中长期难题——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中,不断开拓宏观调控空间,丰富发展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向世界展现大国经济的治理智慧。

中国经济是一艘巨轮,顶风破浪前行是常态。

船行关键处,奋进正当时。朝着既定目标实干笃行,精准有效实施宏观调控,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中国经济发展必将乘风破浪,未来可期。

(新华社北京12月6日电)

全市危化物品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朱晓琳)12月6日上午,全市危化物品运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朝杰,副市长王继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危化物品运输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危化物品运输安全监管水平,全面提高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任务落地见效。要压实压实各方责任,凝聚合力,多措并举,同步推进宣传指导、教育培训、执法检查等各项重点任务,确保高质高效落实到位,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

全省工会学习宣传贯彻《河南省工会条例》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李新和)12月6日,全省工会学习宣传贯彻《河南省工会条例》工作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平启在焦作分会场收听收看,并就我市学习贯彻会议精神、抓好工会今年各项工作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李平启强调,全市各级工会要深刻理解《条例》对深化巩固党群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特别是各项工作面临收官阶段,我们以什么样的工作姿态和精神状态冲刺,直接决定收获的结果。因此,大家都要对照今年实施的“五大行动”“十件实事”目标任务,对各自承担的工作再梳理再盘点,不仅要在“出彩”的工作上总结经验,更要从“不足”的业务上吸取教训,发现问题,整改提高。2025年是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成立一百周年,大家要持续关注,抓好对接,早计划、早部署,定好标、出对招,推动市总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上接A01版①)不断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质效。

在支持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改革创新层面,意见明确,将更多试点工作设在我市,重点在交易服务标准化、区域市场建设、新的交易类型进场、数字证书全国互认4个难点工作上提供更多帮助和支持。

该意见的实施,将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带来三大变化:重大项目交易将完成从市级平台到省级平台交易的转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完成从市县一体化到省市县一体化的转变,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改革创新将完成从市里自行谋划到省里直接确定为试点的转变。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集生态环境领域“散乱污”企业线索的公告

“散乱污”企业对大气、水、土壤危害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危害人体健康。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进一步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落实“动态清零”工作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散乱污”企业线索,对查证属实的将按相关规定给予举报奖励。

一、征集时间

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年底。

二、线索范围

(一)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的“十五小”、“新五小”、“新六小”企业。

(二)工商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土地审批、发改委核准备案等相关审批不全的污染企业。主要包括:有色熔炼加工(炼铁、炼铝、炼铜、炼铅、炼锌等)、橡胶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加工、乳胶、橡胶制品、废旧轮胎翻新)、皮革(皮革浸泡鞣制、树脂皮革制造)、化工、陶瓷烧制、铸造、有喷漆工艺的丝网加工、轧钢、耐火材料、炭素生产、石灰窑、砖瓦窑、焦窑、塑料加工、露天喷漆、燃煤小锅炉小炉窑、防

黑加油站、黑加油车。

(四)其他产生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恶臭气体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生产加工经营活动,经认定后确认为“散乱污”企业的。

三、征集渠道

焦作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四、注意事项

举报时,要提供“散乱污”企业的位置点位;举报内容要真实,无捏造、歪曲事实和诬告陷害他人的行为。

参与举报奖励的,还需满足以下条件:非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及其直系亲属、非新闻工作者、提供有联系方式等,具体按《焦作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办法》执行。

2024年12月4日

(上接A01版②)项目建设各方凝心聚力,克难攻坚,有力确保了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据悉,2024年,我市境内实施的省高速公路“13445工程”项目共有6个,分别为沿太行高速焦作至济源段、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焦平高速焦作至荥阳段、沁阳至伊川高速、长垣至修武高速封丘至修武段、沿太行高速焦作段项目。这些项目焦作境内合计227公里,总投资370余亿元。项目实施后,我市高速公路网络将形成由“两横三纵”到“四横六纵”,对促进焦作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乃至中原经济区的建设都将有着重要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陈建强

2024年9月13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决定。这是《统计法》自1983年颁布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有力推动了统计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在统计法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统计法》,不断提升统计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为统计调查工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深刻认识新修改《统计法》的重要意义。新修改的《统计法》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重点统计改革任务的重要举措,体现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的新职责新使命。此次修改不仅将党中央对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制度,确保统计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正确前行,还进一步提升统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为统计事

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突出政治引领,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新修改《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并构建了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这一修改明确了党在统计工作中的领导地位,强调统计监督的重要性。统计机构将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履行统计法定职责情况等进行统计监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为政策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提升数据质量。针对统计造假这一顽疾,新修改《统计法》进一步强化了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任追究。本次新修改的《统计法》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健全科学合理的统计标准和统计指标体系,将新经济新领域纳入统计调查范围。这一修改将有效提升统计工作的科学性和适应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精

准、全面的统计数据支持。

推动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效能。新修改的《统计法》还强调了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的深度融合,要求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统计资料利用效率和政府统计整体效能。这一修改将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与运用,提升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统计服务。

深入贯彻实施,服务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需要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工作者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焦作调查队持续压实防治统计造假

责任,把统计法治工作纳入党组会常规议题,常态化学习统计法治文件。

积极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依托“9·20”统计开放日和“12·8”《